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粤安〔2018〕17号

---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广东省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成员单位，中央驻粤和省属有关企业：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8〕25号）要求，现将《2018年广东省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抓好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消防总队，联系人：陈斌，电话：020-87119078）反映。

附件：2018年广东省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附件

## 2018年广东省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维护全省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集中组织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及时化解消防安全风险、消除火灾隐患，不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有效减少较大亡人火灾，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确保全省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 二、工作时间

2018年11月至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

###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 （一）深化消防安全检查治理。

#### 1. 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检查。

（1）各地要集中开展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员工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问题。

（2）民政、消防等部门要落实省民政厅等6部门《关于做好

2018年养老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8〕79号）关于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工作的各项既定部署要求，督促养老服务机构严格按照《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粤民函〔2015〕1666号）、《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广东省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规定》（粤民发〔2016〕58号）要求，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落实各项火灾防控技防、人防、物防措施，强化冬季防火巡查和夜间值守。

（3）住建部门要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监管，严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违规留宿人员、违规动火动焊等行为。

（4）商务部门要加强大型商业促销活动检查，督促社会单位规范临时布展、落实现场看护。

**2. 深化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检查。**文化和旅游、消防要按照《广东省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大检查方案》（广公消〔2018〕159号）要求，落实各项既定行动措施和步骤。对照前期单位自查、部门排查发现的隐患，督促有关单位逐项落实整改，按期消除隐患。指导博物馆、文物单位开展一次消防设施维护和电气线路检测，结合文物修缮同步增设改造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电气火灾监控等消防设施，建强专兼职消防力量，提升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

**3. 深化“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整治。**各地要进一步巩固前期公安机关“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专项行动成果，提请当地政府部门开展深化“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整治行动，紧盯小档口、“三合一”场所、群租房、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养老服务机构、寄宿制

学校、公共娱乐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城市综合体等九类重点整治对象，发动全社会力量，围绕安全疏散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开展隐患整治，实现“通道畅通，火不亡人”的行动目标，坚决预防和遏制亡人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

**4. 强化农村社区检查巡查。**各地按照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达标创建活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城中村”、群租房、“三合一”场所、老旧小区、连片村寨消防安全检查，重点纠治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取暖、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各地公安、消防部门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加强小单位、小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组织居民清理楼道、走廊、阳台等区域可燃杂物，安排人员夜间巡查，严防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

**5. 深化消防安全社区创建。**各地要进一步巩固消防安全社区创建成果，全力推进居民住宅小区、居民楼、出租屋、村民自建房屋专项整治，切实预防和减少住宅火灾的发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组织社区居民集中开展1次火灾警示教育和疏散逃生演练，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元旦、春节前，发动组织居民清楼道、清阳台、清住宅周边，提醒居民出门要关火、关电、关气，防止发生火灾。

**6. 推进消防安全综合治理。**2018年11月上旬，各地完成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检查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单位一律重新进行整治。2018年12月底前，再次组织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维修改装环节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住宅小区、楼院公

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检查，集中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设置一批集中停放场所和智能充电控制设施。结合年底工作，将电气线路改造纳入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和传统村落改造内容。春节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排查电气线路，重点整治居民住宅电表箱设置、电气线路连接不符合安全规范等问题。

## 7. 推进火灾隐患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

(1) 各地要严格按照《广东省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挂牌督办实施办法（试行）》要求，进一步推进省政府挂牌督办第十批火灾隐患重点整治地区整治工作，确保各类区域性消防安全隐患得以消除。11月30日前各地市级人民政府应组织自查自验，直接委托或指令下一级政府委托具备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实地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合格后向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验收报告。12月上旬提请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根据评估报告进行现场核查验收，并向省政府提交摘牌意见。各地2018年度政府挂牌督办重点地区验收参照省政府挂牌督办第十批火灾隐患重点整治地区验收程序及时间节点开展。

(2) 11月30日前，各地市人民政府应收集统计当地符合《广东省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挂牌督办实施办法（试行）》（粤消安〔2017〕30号）第七条规定情形，需要提请省政府挂牌督办的区域，向省消防安全委员会书面申报，将其列为提请省政府2019年度挂牌督办待选对象。12月31日前，提请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拟定实施挂牌督办具体实施意见及省、市两级人民政

府分级挂牌意见，提请省政府实施挂牌督办。各地要深入分析研判本地区区域性火灾隐患特点，2019年1月15日前，参照省里做法，分市、县（区、市）两级挂牌督办一批重点地区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8. 全面建设社会消防信用体系。**各地要将消防安全纳入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范畴，全面开展社会消防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整合信息资源，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联合奖惩机制，将消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性措施与行政许可信息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探索出台消防信息公开、信用惩戒、信用修复、信用结果应用等工作机制，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与企业、个人信用捆绑，对不认真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重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和个人，列入消防“黑名单”，定期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报给相关部门，分层次、分档次对失信企业或个人实施惩戒，倒逼社会单位与公民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9. 因地制宜开展专项整治。**各地要深刻吸取历年来冬春季节发生的亡人火灾特别是今年清远“2·17”垃圾收集点较大火灾等事故教训，重点针对城乡居民住宅、群租房、违章既有建筑、镇（村）级工业园区、家庭作坊、沿街小门店、养老院、厂房仓库等不放心区域、不放心行业、不放心场所，逐一列出场所、隐患清单，明确监管责任，专题研究并落实整治措施。可结合本地特点，选择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集中的场所，组织开展至少一项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力减少火灾总量，有效控制小火亡人。

**（二）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 加强社会宣传。**2018年11月期间，各地要组织开展“119”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各地要在11月9日前后以政府或消安委名义举行“119”消防安全宣传月启动仪式。要加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主题公园开放力度，每天开放不少于8小时，利用消防宣传车每天开展不少于4个小时街面宣传。要充分挖掘消防队站对外服务功能，在确保执勤的情况下，加大开放力度，11月底前，各消防队站要利用营区外墙设置“百米消防科普（文化）长廊”。2018年12月底前，要结合居民小区特定群体，主动指导物业管理公司开展以电动自行车火灾预防宣传为主的消防宣传进家庭活动。要深化消防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站工作，开展疏散逃生演练、消防安全体验系列宣传活动。2019年2月底前，要组织各级消防“讲师团”，上门开展老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消防安全教育活动。

**2. 加强安全提示。**元旦、春节、元宵节、全国“两会”等各重要节点，各地要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发布火灾风险提示，开展火灾案例警示教育。2018年11月中旬前，各地要利用电影院、剧院、网吧、宾馆、酒店等在户内（外）显示屏，地铁专列、公交车身广告、车载电视和车站广告牌、灯箱等载体以及标志性建筑、户外广告牌开展提示性消防宣传。2019年3月底前，通过手机短信、微博微信向各级党政干部和重点单位责任人、管理人推送消防安全提示。督促人员密集场所强化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和“一懂三会”要求。

**3. 加强消防培训。**充分发挥全省消防安全四级“讲师团”的

作用，开展走进养老院、福利院、出租屋、幼儿园“四个主题”活动，确保每月人均授课不少于100课时。2018年11月底前，推动各级政府组织一次行业部门、国有企业和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提高消防管理能力。2018年底前，各级消防部门组织一次公安派出所民警、安监员、基层网格员消防业务培训，提高检查巡查能力。督促各有关单位组织对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员、保安、电（气）焊工等人员进行专门培训，提高岗位履职能力。

### **（三）优化消防救援能力。**

**1. 建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各地按年度计划完成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招收及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任务，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专职消防队。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联勤联训。各地要大力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提档升级，全国“两会”前，所有重点单位和社区按照省消安委《关于积极促进微型消防站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粤消安〔2017〕4号）明确的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强化联勤联训和演练拉动，完善调度指挥和区域联防机制，逐步实现联防区域内“一点着火、多点出动，邻里互助、协同作战”。在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基础上，在老旧城区、商业密集区以及现有消防力量难以及时到达的区域，建成投用小型消防站，实现“救早、救小、救初起”。

**2. 规范完善应急救援机制。**整合应急救援力量，规范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健全统一指挥、信息共享、预警响应、应急联动、联合保障、技术支撑等工作机制，2019年2月底形成制度

汇编并开展演练。2018 年底前，各地消防、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开展一次应急联动实战演练。

**3. 强化应急救援准备。**2018 年 11 月底前，各地市政、供水等部门组织对市政消防水源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有效。各地消防救援队伍针对冬季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特点，扎实开展练兵活动，落实人员防寒、装备防冻、车辆防滑措施。元旦、春节和全国“两会”重要节点，深入辖区重点单位和火灾高风险区域场所开展熟悉演练，完善应急预案，前置力量巡护，提高快速到场处置能力。

#### **（四）做好重大活动安保工作**

**1. 严格管控核心区域。**紧盯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庆祝活动、珠海航展、深圳高交会、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全力做好消防安保工作。举办地有关部门组织对会场、住地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对临时设施搭建、电气线路敷设等环节，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严格防范措施，确保绝对安全。

**2. 提升社会面防控等级。**元旦、春节、元宵节和全国“两会”等期间，各地组成联合检查组，分时段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夜间营业场所加大错时检查力度，全面降低火灾风险。

**3. 前置应急力量。**各地要围绕繁华商圈、游园花市、公交场站以及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专门力量，加强巡查看护。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组织前置应急力量和装备，对重要场所、重点部位进行驻勤巡逻。

## 五、主要措施

**（一）精准研判风险。**2018年11月底前，各地政府召开一次常务会议或办公会议，专题研判本地冬春季火灾形势，部署分地区、分行业、分领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各地消防部门每月组织研判火灾形势和救援工作，找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向政府专题报告，并将各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及突出问题通报相关部门。有关部门根据本行业系统火灾风险，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

**（二）开展约谈提示。**提请省政府重点约谈工作不力、火灾多发的市、县级政府和行业部门、国有重点企业，各地市政府参照省政府做法开展约谈工作。有关部门重点约谈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的下级部门和所属行业系统单位主要负责人。消防部门重点约谈大型连锁企业、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督促有关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列出一份隐患整改清单，向社会作出一次整改承诺，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维护保养，组织一次全员“一懂三会”培训，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三）实行清单治理。**2018年11月底前，各地分行业、分领域组织有关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清单。2018年底，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对本行业系统单位自查情况和火灾隐患开展排查，摸清消防安全状况，对发现的隐患全部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对隐患整改情况，逐项列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定期照单对账、照单销账。

**（四）集中曝光督办。**2018年底和2019年2月，各地分两次组织省级媒体曝光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以舆论监

督推动整改。对危害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提请政府挂牌督办。2018年11月底前，对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安全隐患突出的地区和部门下发督办通知，跟踪推动隐患整改。

**（五）严格监管执法。**各地消防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监督抽查，事先公告检查范围、内容和要求，检查后及时公告查处结果。重点检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通过管法人、管责任，实施查隐患、督整改。结合形势研判，重点抽查高风险单位，选取养老院、医院、博物馆、商场市场、建筑工地等单位场所，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示范性检查，提升行业消防监管水平，督促社会单位按要求组织自查自改。严格责任追究，发生火灾事故，既要查原因，也要查责任、查教训，通过严惩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部门责任人，达到处理一起、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效果。对严重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存在重大隐患故意久拖不改的单位和个人，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 六、工作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2018年11月20日前）。**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别制发方案、召开会议，明确职责、细化措施，广泛发动、部署到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11月21日至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照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责任措施落实。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后5日内）。**各地组织检查验收，固化经验做法，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安委会办公室成立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消防总队，承担日常工作。各地要逐级成立组织机构，加强调度指挥，压实工作责任，抓好落实、抓出成效。

**(二)强化监管协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形成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合力。

**(三)严格督导问责。**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和部门，要及时通报，督促落实整治措施。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地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于2018年11月18日前报省安委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2月起，每月25日报送当月工作小结；全国“两会”结束后3日内报送工作总结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印发

---

校对入：梁国斌